

魏文翰著

海上保險學

錢永銘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再版

海上保險學(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魏文翰

發行人 顧樹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自序

著者於民國二十二年應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之要求，曾著「海上保險法要論」一書，在上海刊行，惟內容簡略。處此抗戰後方，保險書籍奇缺，即是項簡略之書籍，亦不可得。而後著成本書以應需要。內容較前者詳明，共分十六章又五附件，對於第七章保險契約之解釋尤力求詳盡。後方保險學方面之參考書籍甚少，所有國立商船專科學校，民生實業公司，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書籍，均能盡量供給，由著者使用，甚為感激。又本書之校對索引各種工作，由張宗植君惠助不倦，併此誌謝。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書於重慶。

海上保險學

海上保險學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發達史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起源	一
第二節 英國勞依茲保險團	二
第三節 英國其他保險團體	四
第四節 我國各保險公司	四
第五節 海上保險法規	五
第二章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	
第一節 保險人	六
第二節 被保險人	八
第三節 經紀人	八
第四節 保險方式	九

第三章 保險標的物

第一節 標的物之分類

第一目 產物類

第二目 收益類

第二目 責任類

第四章 保險利益

第一節 賭博契約

第二節 各種標的物之保險利益

第三節 享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

第四節 保險利益必須存在之時間

第五節 複保險

第五章 保險價額

第一節 保險價額之基本規定

第二節	損害之賠償數額	二一三
第三節	保險價額確定之束拘效力	二一四
第四節	聯合保險	二一八

第六章 告知及隱瞞

第一節	訂約人應誠實無欺	二一九
第二節	告知之事實應大致履行	二二〇
第三節	保險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時間	二二〇
第四節	訂約後之告知	二二一
第五節	代理人之告知	二二一
第六節	告知情節之分析	二二一
第七節	隱瞞	二二三

第七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概論	二二五
第二節	保險單之本身條款	二二七

第三節 本身條款之註釋.....三九

第一二兩段 被保險人之受益範圍.....三九

第三段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四一

第四段 期間保險或航程保險.....四三

第五段 船舶期間保險之範圍.....四九

第六段 保險標之物之說明.....五〇

第七段 船舶名稱與船長姓名之確定.....五一

第八段 在保險期間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五二

第九段 變更航程.....五五

第十段 標之物之價額.....五六

第十一段 空白地位.....五七

第十二段 推定全損之核算.....五七

第十三段 所保危險性質——海難——火災——軍艦——敵人——海盜——竊盜——投

棄——捕艦及返捕艦——復仇——海捕——王侯國家之拘捕——船長及船員

之故意損害行為——概語.....五八

第十四段 告訴及設法.....六七

第十五段	免除條款	六九
第十六段	契約效力	七〇
第十七段	保險人之保證財產	七〇
第十八段	理賠標準	七〇
第十九段	保險費	七一
第二十段	兵險之排除條款	七一
第二十一段	海盜之排除條款	七一
第二十二段	自然消損	七一
第二十三段	保險責任終了時間	七一
第二十四段	保險單之簽印	七一
第四節	附加之條款(包括特約條款)	七三
第五節	條款之解釋	七六

第八章 保險契約(一)貨物

第一節	保險期間	七七
第二節	附註	七七

第三節 單獨海損之賠或賠償條款.....七九

第四節 倉庫至倉庫條款.....八〇

第五節 提單條款.....八一

第六節 兵險條款.....八二

第九章 保險契約(二)船舶保險

第一節 附加條款之種類.....八四

第二節 碰撞條款.....八四

第三節 姊妹船條款.....九三

第四節 般曲麥瑞條款.....九四

第五節 新換舊條款.....九四

第十章 保險契約(三)運費保險

第一節 運費概論.....九五

第二節 運費保險與船貨保險之區別.....九六

第三節 運費保險之種類.....九七

第十一章 共同海損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損害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分担

第十二章 單獨海損

第一節 單獨海損範圍之確定

第二節 單獨海損之理算

甲、貨物損害額之確定

乙、船舶損害額之確定

丙、運費損害額之確定

第十三章 全損

第一節 實際全損與推定全損

第二節 委付

九九

〇〇

〇五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第十四章 保險費

第一節 保險費率確定之根據	一一〇
第二節 保險費之給付方式	一一一
第三節 保險費之返還	一一一

第十五章 再保險

第一節 再保險之重要性	一一二
第二節 再保險之方式	一一二

第十六章 中華民國海商法海上保險章註釋

附錄

一、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譯文及原文	一三七
二、一九二四年約克安底華浦規則	二二八
三、中央信託局船壳保險單英文樣本(插頁)	二三八頁後
四、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二三九
五、中西名詞對照表	二四二——二五四

海上保險學

第一章 發達史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起源

海上保險爲歷史最悠久之保險，何時何地開始，無可稽考，根據一般推測，歐洲中古世紀之商業，先後由日耳曼民族之漢沙人（Hansa）及拉丁民族之蘭博底人民（Lombardy）控制，在法蘭西北部之佛蘭德市（Flanders）及西班牙之巴斯婁尼城（Baselona）分別於一三一〇及一四三五年，即頒行有關保險法典；在英國伊麗沙白女王執政時期，於一六〇一年亦對保險事業頒佈法令，含有獎勵之意，足見在十五六世紀時，保險之在歐洲，業臻相當繁榮，其制度或係由漢沙及蘭博底人民所首創。

查英國爲近代海商最發達之國家，亦爲海上保險最發達之國家，其勞依茲保險團（Lloyds）之發達史，亦即英國及國際間海上保險之發達史。

蘭博底人民於十三世紀移民至英後，其保險制度逐漸在英國滋長，當時經營保險事業者，均屬富商巨賈，由個人承保。凡某船連同貨品預定出海，其責任須分担時，大體均由經紀人開具船貨概況後，奔走富商巨賈之門，兜攬承保人，保險人於承認保險數額時即在其承保數額下簽名，故承保

人在英文亦稱爲 Underwriter。

第一節 英國勞依茲保險團

在十七世紀，倫敦泰晤士河畔設立有若干咖啡館，爲船舶有關各方人員聚談之所，同時若干生意，亦能成交，營業最盛之咖啡館爲伊德華勞依茲 (Edward Lloyd) 所設立者，所有船貨保險及買賣，大部份均在勞依茲咖啡館辦理，爲各方便利起見，伊德華並於一六九六年印發刊物，供給情報，於是該咖啡館逐漸形成海上保險之中心。於一七六九年由在勞依茲咖啡館經營保險業之各保險人，自組團體，制定規章共同努力，信譽益著，於一八七一年並向政府登記，取得特許法人資格，專營海上保險事業，其營業地點凡數遷，初移至蘭博底街，復移皇家交易大樓，嗣於一九二八年遷至雷敦賀街 (Leden Hall) 新址，其中最主要部份爲營業室，寬廣宏大，類似市場，各團員各據一桌，隔以短壁，各自營業，當該新址舉行奠基典禮及新屋落成典禮時，英皇及皇后均親臨主持，其在英帝國商務中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勞依茲保險團雖係團體組織，但保險業務仍由各團員獨立經營，盈虧各自負擔，其業務承保之程序，與在咖啡館時，大致相同，例如某船舶擬投保時，由經紀人仍持該船情況單分向各團員兜攬，凡承保者，即註明數額，並簽名於下，於保險數額認足後，該船之保險即告完成，然後根據是項認保單，由勞依茲保險團之保單處填發保險單，其各承保團員之名稱及分別承保數額，均經註明，如遇賠償情節，由承保各團員依照承保數額分別償付，負聯合分擔責任，不負連帶責任。

勞依茲保險團爲維持信譽及共同利益起見，對各團員之業務情況及經濟能力，均嚴加監督。該保險團之委員均係團中互推產生，並視業務上之需要酌設雇用性質之職員。

勞依茲爲維持信譽起見，對於所屬各團員之要求爲：

一、每團員須繳保證金，必要時並加繳保證書，其保證金數額之多寡，視業務狀況而定，最少額不得低於五千磅；

二、每團員依據業務狀況並繳存一部份保費由共同保管；

三、嚴格取締含有賭博性之保險。

爲共同便利及業務發展起見：

一、在全球各主要商埠遍設勞依茲代理人，向倫敦供給情報，舉凡各該埠輪船進出口狀況及船隻名稱，均逐日報告，如有海損事件，除報告外，並辦理公估檢驗事項，必要時亦接受勞依茲單獨團員之委託，就近辦理賠償事項，以便利被保險人。按勞依茲各埠代理人，多係當地負有聲望之人，公平正直，益得大衆信仰，對於勞依茲保險團之發展，關係鉅大。

二、爲共同便利起見，發行若干刊物，例如：（甲）每日輪船動態日報『Lloyd's Daily Index』，所有全世界輪船動態，按照字母依次排列每日刊出；（乙）勞依茲情報『Lloyd's List』，供給全球海事情報，於一六九六年即行刊發，由一七二六年迄今從未間斷；（丙）勞依茲輪船登記簿『Lloyd's Register』舉凡世界輪船狀況，寬長深淺以及構造載重等項均經詳載無遺。

三、廣設電台供給情報。

前開各種設備，僅係縈縈大端，均為勞依茲各團員所組合之保險團所設立者，消息靈通，勢力雄厚，為英帝國海商之命脈，亦為全球最有力量之組織，凡經該團所發出之情報或規章，大都為各國海商團體所重視遵從。

勞依茲保險團所採用之海上保險單，在一七七九年經英國國會通過，為標準單。該單除在英國適用外，同時亦普及於其他各國。

海上保險為勞依茲各團員主要業務，最近對於火險汽車險等亦經營焉。

第二節 英國其他保險團體

世界最老之保險公司，為倫敦保險公司（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及皇家交易保險公司（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均屬英籍，於一七一九年經國會特許成立，為專營性質，除該兩公司及勞依茲保險團外，不得再成立其他保險公司。是項專營限制，至一八二四年撤銷，若干保險公司隨之相繼成立。其他歐美各國之保險公司，亦於十八九世紀以後逐漸設立。

第四節 我國各保險公司

我國自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簽訂，五口通商後，英國之保險事業始隨商輪推至我國，截至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前，中外保險公司之在中國領域內營業承保海上保險者，不下一百餘家。惟外國公司中均為分公司或被委託之代理人性質，其以中國領域為主要業務範圍者為英籍之廣東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ton, Ltd.”) … 至中國國籍之公司，大部份爲最近二四十年間所設立，其規模組織較爲完備者爲太平、寶豐、中國等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第五節 海上保險法規

關於海上保險法規，亦以英國爲最完備。英國法律向根據判例爲不成文法，其海上保險法律之基礎，多由曼斯菲法官（Lord Mansfield）於判例中奠定，該法官由一七五六年起卽主審海商保險案件，垂三十二年，確定全部海上保險法律之原則，以其關係複雜、頭緒紛繁，英國特根據判例制定成文單行法定名「英國海上保險法」，共九十四條，於一九〇六年公佈施行，是爲近代最有力之海上保險法規。

我國所採用之保險單爲勞依茲標準單，且係英文，故遇海損事件發生，多依英國法律辦理，雖於一九三四年起，若干中國公司之保險單採取中英文合璧方式，然在條文中均註明中文條款，僅係譯文而已。

我國海商法第八章爲海上保險章，共三十條，其包含之原則，亦與英國法律大致相同，徵有出入，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我國保險業法及保險法均先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公佈，尙未施行。惟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共二十四條，並同日施行，其效力有似保險業法。